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洪錠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陸拾玖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44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8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於113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44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院審酌前開強制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000元及其中20萬元自111年8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至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已到期之利息為65,753元），本金加計已到期利息共計360,753元，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5000元及利息（起訴前一日已到期之利息59,454元）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

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並按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所受之損失約為81,169元【計算式：360,753元×5%×54/12=81,16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定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準此，爰裁定准聲請人於供擔保81,169元後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志鑫